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goldpa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即不得遲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00(香港時間))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並不時予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Goldpac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本公司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予以修訂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執行董事：

盧閏霆 (主席)

侯 平

盧潤怡

盧小忠

吳思強

盧威廉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層13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森

葉 淥

楊 賡

敬啟者：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給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iii)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

### 2.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23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1分)(2018年為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8.6分)；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5分)(2018年為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

該派付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股東並由股東批准。若派付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股息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30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該股息，所有過戶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a)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條及103條，吳思強先生、盧小忠先生及葉淥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吳思強先生及葉淥女士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盧小忠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因其需投放更多時間負責本集團在建的〈珠海市金融科技中心〉項目，將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職務。盧小忠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且亦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視了吳思強先生和葉淥女士分別應選連任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情況。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膺選連任吳先生及葉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資格將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接獲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長，促使其高效和有效地運作以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b) 委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董事會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李易進女士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企業策略，審視董事會結構及組成、李易進女士提供之確認及披露信息、其資格、技巧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易進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李易進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意見，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6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33,56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166,712,200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9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予回購授權,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第7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本公司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33,561,000股計算且假設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即為83,356,10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所需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pac.com>)。閣下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0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銷。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一般授權下所回購的股份可擴大發行的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所提呈之相應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一和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閔霆先生

謹啟

2020年4月9日

(a)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吳思強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吳先生於安全支付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2017年5月18日吳先生獲委任執行董事，其於2001年至2011年，先後擔任金邦達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運作部副總經理及生產管理部總經理，並自2011年起擔任金邦達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自2004年起，吳先生擔任金邦達有限公司的採購部經理，亦自2018年起擔任金邦達科技服務(橫琴)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廣東機械學院(現為廣東工業大學的一部分)，並獲機械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吳思強先生持有725,004股股份(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9%。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思強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思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8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吳思強先生現在有權獲每年港幣874,069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此外，吳思強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一個月月薪之酌情年獎。吳思強先生亦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獎金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之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吳思強先生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葉淥女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於2017年5月18日加入本集團並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淥女士在跨境商業糾紛解決領域有超過30年的經驗。葉女士於2004年加入金杜律師事務所，目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葉女士目前亦為新加坡國際仲裁院理事會理事、美國仲裁協會國際爭議解決中心仲裁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以及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且其還曾經擔任倫敦國際仲裁院理事會理事。於2004年之前，葉女士曾任職一家國際性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並工作9年。在此前還曾在其他兩家北京的律師事務所執業並擔任合夥人共6年。

葉女士於198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葉女士於1988年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並於1999年取得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葉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淥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葉淥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8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葉淥女士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港幣198,000元的薪酬，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市場情況而定。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葉淥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委任之董事資料。

李易進女士，49歲，擬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方面擁有約25年的經驗。

李易進女士，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任審計長。李女士自2004年至2012年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1年起委派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四川中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她自2012年至2019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9年5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審計長。

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2004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3年5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易進女士持有2,044,000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易進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及(ii)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其為董事後，李易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進行一次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有權獲每年人民幣1,497,320元的基本年薪，該金額根據彼之職責、經驗、表現及目前市況而定。此外，李女士有權獲得酌情特別年獎，惟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支付給所有本公司董事的特別年獎總計不得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淨利潤(扣除稅費和非經常性項目開支後)的10%。

除以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李易進女士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33,561,000股。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上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在該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會將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回購83,356,100股本公司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相信該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益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謹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地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回購之影響

於所建議之回購期之任何時間，回購授權獲得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而言）。但是，倘若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地認定之合理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b>2019年</b>		
4月	2.34	2.20
5月	2.29	2.03
6月	2.11	1.89
7月	2.03	1.90
8月	1.98	1.83
9月	1.96	1.80
10月	1.94	1.82
11月	1.95	1.66
12月	1.80	1.73
<b>2020年</b>		
1月	1.85	1.68
2月	1.76	1.66
3月	1.71	1.2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	1.50

## 6.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 7. 收購守則

如果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取決於對增加股東之權益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主席盧閏霆先生及金邦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邦達國際」)(控股股東及盧閏霆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合共擁有356,999,42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2.83%。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所提呈之回購授權，盧閏霆先生及金邦達國際之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約47.59%。

董事會認為上述股權增加會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倘若回購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義務，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釐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會並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金邦達 Goldpac

##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茲通告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2:00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折合約人民幣9.1分)。  
(ii)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0仙(折合約人民幣5.5分)。
3. (i) 重選吳思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葉淥女士為獨立執行董事。  
(iii) 委任李易進女士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6. 「決議：  
(a) 在下文(c)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批准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述(a)項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批准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項所載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發行之累計股份數目，惟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之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項之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列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7. 「決議：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項授權而獲許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根據上文(a)項的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決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之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閏霆先生

香港，2020年4月9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的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多於一名的人士被委任，該代表所授權的股份數目應在相關的委任表格中列明。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下午2:00(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相應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為確定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3、第6至第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 (7)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根據香港政府最近發出的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措施，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下預防及控制措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3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如果大會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的任何時間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主席有權將股東週年大會休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閔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盧小忠先生、吳思強先生及盧威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葉淥女士及楊賡先生。